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5樓

傳 真：(04)22502903

承辦人及電話：張婉貞(04)22502860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417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幼字第11006008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00600816-1.xlsx、1100600816-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」乙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各領域兒少工作者理解兒童權利公約「不歧視」原則，以降低兒少歧視情事之發生，本署委託台灣展翅協會製作旨揭案例彙編，分贈各機關單位（中心）參閱，寄送單位及配置數量詳如附表。

二、電子檔同步公告於本署CRC資訊網／教育宣導專區
(<https://reurl.cc/ODGrek>)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江雨潔，04-22502860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暨所屬各級法院、法官學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法務部暨所屬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暨所屬少年觀護所及矯正學校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統計處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、衛生局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局暨所屬社會（家庭）福利服務中心、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、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國際兒童村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育幼所

電子文
騎

6

教育局 1100413



11032515700

副本：本署兒少福利組

2021/04/13
12:00:59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